

中华传统文化丛书

卞孝萱 周群 主编

典章制度

彭安玉 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典章制度/彭安玉著.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9.7

(中华传统文化丛书)

ISBN 978-7-305-06267-4

I. 典… II. 彭… III. 典章制度—中国—古代
IV. D6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09281 号

出 版 者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邮 编 210093
网 址 <http://www.NjupCo.com>
出 版 人 左 健
丛 书 名 中华传统文化丛书
书 名 典章制度
著 者 彭安玉
责任编辑 张宗友
照 排 南京南琳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 刷 南京玉河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32 印张 11.875 字数 257 千
版 次 2009 年 7 月第 1 版 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5-06267-4
定 价 21.50 元
发行热线 025-83594756
电子邮箱 Press@NjupCo.com
Sales@NjupCo.com(市场部)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所购
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导 言

“文化”是一个非常宽泛的概念。一般而言,它可以分成物质文化、精神文化和制度文化三个部分。制度文化是文化的定型的表现形态,它使文化具有外观的凝聚性、结构的稳定性和时间的连续性。正如马林诺夫斯基所说:“文化的真正单位是制度。”(《文化论》)显然,通过对制度文化的深入研究,人们往往能够抓住文化中最为本质的内容。

我们的祖先创造了无愧于人类的灿烂的古代文化。我国自公元前 21 世纪夏朝奴隶制国家形成至今,已有四千多年未曾中断的文明史,是世界上公认的文明古国。几千年来,中华民族走过了跌宕起伏、艰难曲折的历史行程,闯过了若干面临挑战、充满危机的紧急关头,但始终屹立在世界的东方,成为奇迹。作为我国辉煌的古代文化重要组成部分的制度文化,自从夏朝产生以来,历代因革损益,陈陈相因,不绝如缕,源远流长,有着十分清晰的沿革关系和紧密的内在联系,十分引人注目。

我国不仅有悠久的制度文化历史,而且历代对典章制度的记载极为重视。早在先秦之时,《周礼》一书就对国家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设计和规定,按天、地、春、夏、秋、冬六官,分为六篇,每篇以专章论列全体职守及级位员

额,并一一规定每种职守的主管事务、办事章程及考核制度,内容广泛,涉及行政、土地、人口、财政、市场、交通、工程、军事、司法、教育、手工业、医药、卫生等各个方面。此外,《尚书》及诸子百家的著述,也不乏对当时典章制度的具体记载。

正史方面,被鲁迅先生誉为“史家之绝唱,无韵之《离骚》”的《史记》,分本纪、表、书、世家、列传五大部分,凡一百三十篇。其中的“书”以事类为纲而将同类性质的重要史事及其发展过程予以详细记录,如《平准书》记录了经济方面的典章制度,《河渠书》记录了水利方面的有关情况,还有《天官》、《礼》、《乐》、《律》、《历》、《封禅》等书,通称“八书”。历代史家公认,“八书”是《史记》中有特殊价值的一部分。东汉著名史学家班固所撰我国第一部纪传体断代史《汉书》,改《史记》之“书”为“志”,合《史记》之《礼书》、《乐书》为《礼乐志》,《律书》、《历书》为《律历志》,改《平准书》为《食货志》,《封禅书》为《郊祀志》,《天官书》为《天文志》,《河渠书》为《沟洫志》,别增《刑法志》、《五行志》、《地理志》、《艺文志》四志。《汉书》“十志”较《史记》“八书”增补甚多,是《汉书》的重要组成部分。此外,自《汉书·百官公卿表》以后,历代正史皆有“职官志”或“百官志”之纂修,叙述各朝的文官制度。

唐朝杜佑以志书分类纪事的原则编成《通典》一书,全书分八门,凡二百卷,分门别类就“食货”、“选举”、“职官”、“礼”、“乐”、“刑”、“州郡”、“边防”等历代典章制度一一加以记述,开创了史书的崭新体裁——典志体。《通典》成书后,史称:“其书大传于时,礼乐政刑之源,千载如指诸掌,大为士君子所称。”(《旧唐书·杜佑传》)《四库提要》亦称赞该书:“博取五经、群史及汉、魏、六朝人文集奏疏之有裨得失者,每事以类相

从,凡历代沿革悉为记载,详而不烦,简而有要,原原本本,皆为有用之实学,非徒资记问者可比,考唐以前之掌故者,兹编其渊海矣。”杜佑《通典》之后,宋代郑樵撰有《通志略》,其分目有二十个,即二十略。二十略是:氏族略、六书略、七音略、天文略、地理略、都邑略、礼略、谥略、器服略、乐略、职官略、选举略、刑法略、食货略、艺文略、校讎略、图谱略、金石略、灾祥略、昆虫草木略。《四库提要》总论之说:“其采摭既已浩博,议论亦多警辟,虽纯驳互见,而瑕不掩瑜,究非游谈无根者可及,至今资为考镜。”宋、元间马端临又撰有《文献通考》,凡二十四门:田赋考、钱币考、户口考、职役考、征榷考、市余考、土贡考、国用考、选举考、学校考、职官考、郊社考、宗庙考、王礼考、乐考、兵考、刑考、经籍考、帝系考、封建考、象纬考、物异考、輿地考、四裔考。《通典》、《通志略》、《文献通考》三书,都是以贯通古今为主旨、以事类为中心叙述历史发展的典志体,又都以“通”字为书名,故后人合称为“三通”。“三通”在后世均有续撰。清朝乾隆时,官修的《续通典》、《续通志》、《续文献通考》,概称为“续三通”;官修的《清通典》、《清通志》、《清文献通考》,概称为“清三通”。“续三通”、“清三通”与“三通”又合称“九通”。“九通”之外,尚有刘锦藻撰《清朝续文献通考》四百卷,记载了清乾隆至宣统年间典章制度,并创设外交、邮传、实业、宪政四门,共三十门。《清朝续文献通考》与“九通”合称“十通”。

中国古代还有专门记载某一朝代或某一历史时期典章制度的史书,称为会要体史书。唐德宗时苏冕所撰《会要》四十卷,这是会要体的首次出现。苏冕以后,经由唐、宋人两次续作而成书的《唐会要》,是第一部完整的会要体史书。此后,历

代撰成的会要体史书很多,不少著作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其中主要有:《春秋会要》,清姚彦渠撰;《七国考》,明朝董说撰;《秦会要订补》,清朝孙楷撰;《西汉会要》,南宋徐天麟撰;《东汉会要》,南宋徐天麟撰;《三国会要》,清杨晨撰;《唐会要》,宋王溥撰;《五代会要》,宋王溥撰;《宋会要辑要》,清徐松辑;《建炎以来朝野杂记》,南宋李心传撰;《元典章》,元朝官修;《明会要》,清龙文彬撰;《明会典》,明朝官修;《清会典》,清朝官修。

中国古代的类书也含有丰富的典章制度史料。类书是辑录各种书籍中的有关资料,分门别类编排而成的具有百科全书性质的工具书。我国最早的类书,是三国时期魏文帝曹丕命人编的《皇览》,但早已散佚。以后历代编纂的类书,计有六百多种,其中大多也已经散佚,目前存世者约有二百种左右。按其取材,大致可以分为综合性类书和专门性类书两种。综合性类书主要有:《北堂书钞》,唐虞世南编,是我国现存最早的一部类书,全书分政术、刑法、设官、礼仪、服饰、艺文、乐等十九部;《艺文类聚》,唐欧阳询等编,是我国现存最早的一部完整的官修类书,有礼、乐、职官、政治、刑法、帝王、州、郡等四十五部;《初学记》,唐徐坚等编,凡二十三部、三百一十三个子目;《太平御览》,宋李昉等编,凡五十五部、四千五百五十八类;《山堂考索》,南宋章如愚编;《玉海》,南宋王应麟编,分天文、地理等二十一门、二百四十类;《永乐大典》,明解缙、姚广孝等编;《渊鉴类函》,清张英等编;《古今图书集成》,清陈梦雷编,凡六编、三十二典、六千一百零九部,共一亿六千多万字。专门性类书主要有:《册府元龟》,宋王钦若、杨亿等编;《三才图会》,明王圻、王思义编;《图书编》,明章潢编;《格致镜原》,

清陈元龙编;《佩文韵府》,清张玉书等编;《子史精华》,清吴士玉等编。

中国古代的典章制度是我们打开历史之门的一把钥匙。这是因为,我们学习和研究中国历史,必须具备各种重要的社会经济制度和政治文化制度的系统知识,否则就难以比较深入地理解历史发展的具体过程,更谈不上作系统的探讨和研究。了解和掌握历代典章制度,还可以为今天的制度建设提供宝贵的历史借鉴。在当前吏治状况下,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教育、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显得尤为迫切而重要。而在与腐败吏治的长期较量过程中,中国古代形成了“明主治吏不治民”的吏治文化,形成了隆礼、重民、贵廉、崇教、明法的一整套的官德规范,形成了包括选举、回避、制衡、考课、监察、惩罚等在内的完备严谨的治吏体制,它们共同构成了中国古代源远流长、影响巨大的吏治文明的主干。其中,对官吏的教育,中国古代积累了极其丰富的经验,形成了一整套的教化机制,诸如重视入仕前的道德感化,以儒家经典为教材,让学生在熟读“四书”、“五经”等儒家著作的过程中,自然地接受“为政以德”、“自省”、“慎独”、“民本”、“见利思义”以及不淫、不移、不屈等思想的熏陶,在潜移默化之中养成学子们的君子人格。对官吏的选用,中国古代强调“宰相必起于州部,猛将必发于卒伍”,并在汉代形成了荐举用人上的问责制,在隋朝创立了统一考试、公平竞争、择优录用的科举制度,“朝为田舍郎,暮登天子堂”在相当程度上成为现实。对官吏的监督,早在秦朝即已经建立了从中央御史大夫到地方郡监、县监的自上而下的垂直领导体制。汉代在中央建立了专司监察的机构御史台,还在地方设十三刺史部,刺史

以汉武帝手订“六条”监察郡国,强化对地方的监察。唐代形成了由一台三院组成的十分严密的监察系统,御史“衔命出使”,往往能“动摇山岳,震慑州县”。宋朝要求御史“风闻弹人”,若上任百日仍无所弹,则罢黜为地方官。明清又规定了反监和互监的监察条款,确保执法的森严。无疑,中国古代典章制度不仅可以“鉴前世之兴衰”,而且可以“考当今之得失”。

当然,中国传统的典章制度中也不乏糟粕,有些即使在今天也并没有完全成为已经消逝的“死文化”、“死制度”,如高高在上的官僚主义,权力过分集中的政治体制,独裁专横的家长制,形形色色的特权制,等等。对此,邓小平在《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一文中尖锐地指出:“上面讲到的种种弊端,多少都带有封建主义色彩。”在谈及家长制时,邓小平严厉批评道:“不少地方和单位,都有家长式的人物,他们的权力不受限制,别人都要惟命是从,甚至形成对他们的人身依附关系。”至于日常婚姻、家庭生活中的索要彩礼、大办筵席、虐待妇女等,也无不散发着古代买卖婚姻的气息。历史研究贵在求真。我们并不认为传统的典章制度一无所取,也不认为传统的典章制度完美无瑕。

基辛格在《重建的世界》中说:“历史就是国家的记忆。”的确,历史对于一个国家,就如同记忆对于个人一样重要。一个丧失了记忆的人,无疑是个白痴;而一个忘记了自己历史的民族,无疑是一个愚昧的民族。我们希望从传统的典章制度的检讨中获得历史的睿智。

中国古代典章制度的内容十分丰富,唐杜佑的《通典》分为九门,南宋郑樵的《通志》有二十略,宋、元之际马端临的《文献通考》增至二十四门,清朝官修的《清文献通考》,有二十六

门,而刘锦藻所撰《清朝续文献通考》则进一步增加到三十门。在门或略下,又有细致的划分。郑樵的《通志略》,在“略”下即有“类”,如《氏族略》区分姓氏由来为三十二类;《艺文略》区分图书为十二类,著录了所知之书。从这些有名的典志体史书的门类看,其内容广泛涉及赋税、钱币、户籍、徭役、财政、市籴、选举、职官、教育、宗庙、礼乐、政治、刑法、图书、帝系、政区、民族、天文、地理、外交、邮传,等等。从历代会要体史籍看,明朝人董说所撰《七国考》分为十四门,南宋徐天麟的《西汉会要》有十五门三百六十七目,清人龙文彬的《明会要》则有十五门四百九十八目之多!以《宋会要辑稿》为例,其十七门分别是:帝系、后妃、乐、礼、舆服、仪制、瑞异、运历、崇儒、职官、选举、食货、刑法、兵、方域、蕃夷、道释。总之,中国古代的典章制度门类众多,大至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外交,小至婚姻、礼仪、饮食、衣服、宗庙,可谓无所不在。欲对其进行全面、系统的清理,则绝非一人之力可成,也非本书所能容纳。有鉴于此,我们有重点地选择了中国古代典章制度中内容最重要、影响最深远的十二个方面予以考察。这十二个方面是:皇帝制度、政府机构、官吏选拔、职官管理、行政监察、赋税徭役以及军事、法律、教育、图书、婚姻、礼仪。对这十二个方面的内容,我们没有平均使用笔墨,而是又作了主次之分,将侧重点放在政治上,同时兼及经济、军事、法制、文化和生活规范。至于这十二个方面以外的诸多内容,只得忍痛割爱了。《孟子·尽心下》云:“言近而指远者,善言也。”在写作过程中,本书努力追求“言近而指远”的既定目标,一方面力争通俗易懂,文字流畅;另一方面又不失学术的研究,深入的探求。应该说,既“深入”,又“浅出”,两者兼顾,并非易事,尤其是典章

制度本身更容易使人感到枯燥乏味。尽管如此,笔者还是尽力而为了。

最后,笔者拟对本书各章做一简介,以供参考。

在我国漫长的阶级社会中,君主专制政体一直是国家政权的基本组织形式。早在奴隶制时代,就出现了君主专制政体的初级形式——宗法等级制的君主专制政体。战国以后,随着社会制度由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转化,中央集权制的君主专制政体代替了宗法等级制的君主专制政体,君主专制政体也由初级形式发展至高级形式。在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中,皇权专制越演越烈,到明清时期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造成君主专制的恶性发展。中央集权制的君主专制政体对传统中国影响至深。而这一政体的核心,无疑是皇帝制度。在中国古代,皇帝制度是传统政治、社会和道德文化各方面统合的焦点。认识传统中国的典章制度,必须首先认识传统社会纽带所系的皇帝制度。列于首章的“皇帝制度”,对其内涵及其创立、完备、终结作了论述。

在中国古代专制政体之下,天下大权,集于中央;中央大权,集于皇帝。历代帝王为了实现对全国的绝对掌控,不仅建立了一套从中央到地方的政府机构,而且不断调整政府行政体制。中央政府行政体制的调整变化,在封建时代主要是围绕君权与相权的矛盾进行的。为了削弱相权,强化皇权,皇帝不断扩大内廷机构,用分割中枢机关职权的方法,来均衡统治者内部的权力关系。于是,中央政府行政体制从三公九卿制一变而为三省六部制、二变而为二府三司制、三变而为内阁六部制、四变而为内阁军机处并行制。演变的结果则是:君权越来越大,相权越来越小;君权越来越集中,相权越来越分散。

封建地方政府行政体制的变化,主要围绕中央与地方的矛盾进行,从秦汉的郡县二级制一变而为魏晋南北朝的州郡县三级制,二变而为隋唐的州县二级制与道州县三级制,三变而为宋代的路州县三级制,四变而为元代的省路州县四级制,五变而为明清的省府(州、厅)县三级制。“政府机构”章对中国古代中央与地方政府机构的演变有详细的考究。

国家统治固然离不开政府机构,但仅仅依靠这些毫无理性的东西并不能使国家机器运转自如。官吏的德行、才干等直接关系到统治效能的高低和国家的长治久安。为了解决这一重大问题,中国古代自国家诞生之日起,就初步建立起一套选官制度,并在实践中不断变革、调整与完善,将官吏的选任纳入制度化轨道,同时通过严格的官吏选任法规,确保所选官吏的素质。“官吏选拔”章对中国古代官吏选拔制度的主要内容及其发展演变有精到的阐述。

中国古代在治国理政方面,在提倡礼乐政刑综合治理的前提下,十分强调“人”的作用,即所谓“为政在人,其人存,则其政举;其人亡,则其政息”(《礼记·中庸》)。因此,国家的行政管理始终奉行着“人治”原则。在“明主治吏不治民”的思想指导下,中国历代统治者莫不通过治吏进而理政驭民,形成了一整套包括官吏任用、考课、奖惩、品级、俸禄、休假、致仕等在内的完备严谨的职官管理制度。应当说,这套制度并不是统治者随心所欲制定的,而是根据我国的社会历史特点和客观政治需要产生的,是一份珍贵的民族文化遗产,其中有很多东西值得借鉴。特别是我国自古以来就重视划分官吏的职、权、责。从《周礼》至《唐六典》、《明会典》、《清会典》,历代法典都详细规定了中央与地方各级官吏的职、权、责,如有渎职弄权

者,则追究法律责任。由于严格划分了官吏的职、权、责,文武百官各司其职,各行其权,各负其责,并互相配合。尽管中国古代皇帝昏庸者众多,英明者罕见,甚至有些皇帝若干年不理朝政,然而国家机器仍能照常运转,这与职官管理制度的完备严谨是分不开的。对此,“职官管理”章条分缕析,一一介绍。

中国古代帝制下的监察制度,君主直接掌握御史任用大权,以秩卑、权重、赏厚的巧妙设计,督励监察官吏监察群臣。在盛张御史出行威仪的同时,赋予御史独立行使监察的权力,允许御史“风闻弹奏”甚至便宜行事。然而,御史的权威来自于皇权,当君主圣明之时,御史的权威往往能正确运用,发挥其清除腐败的免疫功能,对于维持一定水准的清明吏治,确保国家机器的健康运转,有积极作用;当君主昏庸,政治败坏之时,则“霜威扫地,风宪销声”(《五代会要》卷十七),常常产生若干副作用。如君主以监察官为爪牙,作为迎合自己、排除异己的工具,进而导致法制破坏和“台使之害”,最后生灵涂炭,以至灭亡。尽管如此,中国古代的监察制度仍有其独特之处。“行政监察”章从精心构筑监察网络、充实完善监察立法、不断扩展监察触角、谨慎挑选监察官吏这四个方面,对中国古代的监察制度进行了较为深入的解剖。

“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就是捐税”(《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第342页)。换言之,是人民无偿缴纳的赋税和无条件提供的劳役,支撑了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养活了众多的文官武将。为了确保赋役的征发,中国古代逐步建立起相应的赋役制度。田赋制度,夏商周有贡、助、彻,春秋战国时期有初税亩、初租禾等,魏晋南北朝有租调制,唐朝前期有租庸调制,唐朝中叶以后有两税法,北宋王安石变法时有方田均税法,明朝

有一条鞭法,清朝则有地丁合一。徭役制度,秦朝以前是名副其实的重役制;汉代出现了劳役税向货币税和实物税转化的倾向;唐朝两税法改革,以货币纳庸,在事实上将劳役税改成了货币税;明朝一条鞭法改革,把徭役税变成了按田亩征收的货币税,完成了从劳役税向货币税的转化过程;清朝实行摊丁入亩改革,将丁银全部摊入田亩征收,彻底取消了长期压在人民头上的强迫徭役。中国古代为贯彻重农抑商政策,对工商业实行重税制。“赋税徭役”章对以上诸制作了提纲挈领的介绍。

军事和法律是国家镇压职能的突出体现。中国是在氏族、部落组织基本上没有瓦解的背景下建立国家的。最初的军队组织由氏族、部落组织转化而来。氏族、部落首领同时也是军事首领。国王是最高军事领袖。夏朝以后,历代王朝为维持其统治,镇压敌对势力,都建有军队,并建立起相应的军事管理制度。法律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由立法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行为规则。中国古代实行君主专制制度,从未有过行使立法权的机关,也没有一定的立法程序,君主的诏、敕、诰就是法律,即所谓“朕即法律”,民间呼之为“金口玉言”。君主也拥有最高的司法权。刑法典是中国古代法律的主体和基本内容。“军事法律”章分别考察了中国古代军事制度和法律制度的核心内容。

随着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分离,文字的出现,教育开始由原始社会口耳相传的自发活动发展成人们的自觉活动,并趋于制度化。传说夏商已经有了学校。春秋时期,孔子首开私人讲学风气,打破了“学在官府”的局面。在中国封建社会,教育历来为社会所重。图书作为知识的载体,是文化传播的

工具。中国古代不仅有丰富的文化典籍,而且有严格的图书管理制度。“教育图书”章分别对教育制度和图书制度的主要内容予以简要叙述。

人类社会的生产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的蕃衍。一定历史时代和一定地区内的人们生活于其下的社会制度,受着两种生产的制约:一方面受劳动的发展阶段的制约,另一方面受家庭的发展阶段的制约。劳动愈不发展,劳动产品的数量、从而社会的财富愈受限制,社会制度就愈在较大程度上受血缘关系的支配。”(《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一版序言)人类自身的生产,离不开两性的结合。人类最早的两性结合,完全是一种本能的、自然的结合,无所谓婚姻与夫妻,更谈不上婚姻制度。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男女性关系逐渐有了规范性的约束,并形成一系列相应的婚姻制度。中国是一个具有五千年文明史的古国,素有“礼仪之邦”的称誉。中国古代的礼仪内容非常广泛,几乎渗透于古代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成为维系血缘纽带、协调人际关系和维护社会秩序的重要手段。礼仪作为人们在社会生活中所遵循的行为规范,已经积淀为中国传统制度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中华民族的一种心理习惯。“婚姻礼仪”章就中国古代婚姻的缔结、消亡和礼仪制度的形成、西周“五礼”、日常礼仪作了扼要的阐释。

马克思指出:“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决定着社会生活、政治生活以及精神生活的一般过程。”(《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一卷第341页)中国古代典章制度的产生与发展,决定于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和生产关系的变化,并反作用于经济

基础。有什么样的生产力,就有什么样的生产关系和相应的典章制度。从这一马克思主义最基本的原理出发,我们可以说,中国古代的典章制度是中国古代社会生产力的产物,是与男耕女织、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相适应的。然而,当生产力发展以后,当旧的经济基础为新的经济基础代替之后,建立在原有生产力水平下的典章制度也必然发生相应的变化。中国古代典章制度在近代的急剧变化,正是这一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社会发展规律的反映。

1840年鸦片战争后,中国成为西方资本主义列强推销商品的市场和廉价原材料的供应地,被迫卷入了资本主义世界市场经济体系。在经济、技术占明显优势的资本主义的竞争压力下,中国一家一户为主体的自然经济逐步解体,农村家庭手工业遭到严重打击。与此同时,封建经济结构也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商品经济不断发展,近代化的工业、交通、邮电通信事业相继起步,农业资本主义经营方式出现,新式商业兴起,社会也开始了急剧的转型,人们日益接受西方政治思想与体制下的民主政治。在“千百年来所未有之大变局”的背景下,中国古代的典章制度也发生了急剧的变化。如皇帝制度,在辛亥革命的冲击下,终于随着清王朝的覆没而寿终正寝。其后虽有袁世凯称帝、张勋复辟,但无不以失败告终。从制度文化看,这表明皇帝制度已经失去了存在的基础,“皇帝”的功能已经丧失。政府机构也有重大变化:一方面,清政府为了适应帝国主义侵略的需要,设立了一系列为洋人服务的买办性行政机构,如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同文馆、总税务司等;另一方面,清政府在世界资本主义潮流的冲击下,迫于国内资产阶级各政治派别强烈要求立宪政体的压力,不得不在形式上实行

一些“新政”，如将外务部列于各部之首，增设商部、学部、巡警部、邮传部、海军部、财政处、练兵处、税务处，改刑部为法部，改大理寺为大理院，改兵部为陆军部，等等。又如教育制度，鸦片战争后，越来越多的中国人认识到：中国传统的教育制度轻视自然知识，扼杀人的个性，是导致中国落后挨打的重要原因。于是变革传统教育制度和教学内容，主张在全国普设学校，用光、电、化、算、医、兵、矿等实学来教育学生的呼声骤起。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留学教育、新式学堂、女子教育等新式教育应运而生。在婚姻制度方面，不少女性冲破“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封建婚姻，摆脱“三纲五常”、“三从四德”的礼教束缚，力主自主婚姻，由自己相识、相恋而结婚，婚姻以双方的感情为基础；婚礼也由繁到简，由穿花衣花裙、长袍马褂改为婚纱、西装；迎娶的用具由花轿变为马车、汽车；礼仪由跪拜改为鞠躬、互赠戒指，充满了清新的文明空气。总之，中国古代的典章制度在新的生产力条件下，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时至今日，传统的典章制度完整保留者已经极为鲜见。当然，传统制度文化中至今还活着的东西未必都是好的；反之，一些在今天已经消失的东西也未必都是不足称道的。本着“古为今用”的原则，凡对今天有用者，我们都要批判地继承；反之，则要无情地抛弃。这是我们对待中国古代典章制度的正确态度。毫无疑问，在全社会高度重视制度创新之今日，中国古代典章制度的精华必将在新的时代条件下重放异彩。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皇帝制度	1
第二章 政府机构	38
第三章 官吏选拔	95
第四章 职官管理	131
第五章 行政监察	160
第六章 赋税徭役	206
第七章 军事法律	244
第八章 教育图书	283
第九章 婚姻礼仪	324
主要参考书目	357
后 记	360